



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（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）的單位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2年3月31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計劃名稱: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

呈交日期: 2022年4月1日

I. 權益變動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. 證券代號 | 00435 | |
| | | 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 |
| 上月底結存 | | 1,677,171,782 |
| 增加 / 減少 (-) | | 0 |
|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 | | |
| 本月底結存 | | 1,677,171,782 |

II. 單位變動詳情

(A). 單位期權（根據計劃的單位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計劃單位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轉換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計劃單位） 不適用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計劃單位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(但不包括根據單位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) 不適用

(E). 單位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

III. 備註 (如有)

呈交者： 鍾小樺

職銜： 公司秘書 —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(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)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
2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
3. 如購回單位：

- 「可發行單位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單位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
4. 如贖回單位：

- 「可發行單位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單位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